

西安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第55-1号

经省人民政府陕政土批[2018]109号审批土地件批准，同意将灞桥区新筑街道骞村有关村组6.3701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耕地1.5917公顷，园地3.1202公顷，其他农用地1.658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连同上述有关村组28.4780公顷建设用地，两项合计34.8481公顷集体土地依法征为国有，用于城市建设。现将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西安市西安市2017年度第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二、征收土地位置：灞桥区新筑街道骞村。

三、权属、地类、面积、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权属单位	地类名称	面积 (公顷)	征地补偿费标准	
			土地补偿费标准 (万元/公顷)	安置补助费标准 (万元/公顷)
骞村	耕地	1.5917	29.9295	59.8590
	园地	3.1202	89.7885	
	其他农用地	1.6582	89.7885	
	建设用地	28.4780	89.7885	
合计		34.8481		

（二）青苗补偿费：11.9378万元。

(三)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据实补偿。

四、被征收土地农业人员安置办法：货币安置、社会保险安置。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

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及青苗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联系人：党琼建

联系电话：83332261

被征地单位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骞村	2018年4月13日- 2018年4月22日	西安市国土资源局港务分局	2018年4月23日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西安市国土资源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8]第 55-2 号

经省人民政府陕政土批[2018]109 号审批土地件批准，市人民政府公告了征收灞桥区新筑街道骞村有关村组 34.8481 公顷集体土地的《征收土地方案》，市国土资源局港务分局经对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现将修订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西安市西安市 2017 年度第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二、征收土地位置：灞桥区新筑街道骞村。

三、权属、地类、面积、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权属单位	地类名称	面积 (公顷)	征地补偿费标准	
			土地补偿费标准 (万元/公顷)	安置补助费标准 (万元/公顷)
骞村	耕地	1.5917	29.9295	59.8590
	园地	3.1202	89.7885	
	其他农用地	1.6582	89.7885	
	建设用地	28.4780	89.7885	
合计		34.8481		

(二) 青苗补偿费：11.9378 万元。

(三)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据实补偿。

四、被征收土地农业人员安置办法：货币安置、社会保险安置。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以前(节假日不休息)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市国土资源局港务分局。

联系人：党琼建

联系电话：83332261

六、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西安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2018 年 4 月 13 日

